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63,611.00股。截至2015年04月01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671,795.1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771,795.13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5]G1400089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原计划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等四个项目。

2、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变更或调整情况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

点、子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度等进行调整。同意调整“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进度，并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已终止的“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4000 万元用于实施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城市 GIS 产业化项目”，其中，3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其余 1000 万元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投入。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为 6,000 万元。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估值 44,350.00 万元为基础，出资 21,542.3380 万元收购灵境科技 48.573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3,478.3380 万元，募集资金 18,064.00 万元，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380.48 万元和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10,683.52 万元。

5) 上述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如下（截止 2018 年 03 月 31 日）：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2018 年第一季度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14,891.2	6,000	0	6,000	100.00%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调整后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	0	7,301.2	0	-	-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	14,238.19	3,554.67	0	-	-
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11,957.31	11,957.31	1,165.7	3,690.84	30.87%
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终止后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	11,380.48	0	0	-	-
智慧城市 GIS 产业化项目	0	4,000	194.97	1,920.96	48.02%
收购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项目	0	18,064	0	18,064	100.00%
合计	52,467.18	50,877.18	1,360.67	29,675.8	-

3、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投项目“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公司在“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延期，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30 日，现延期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原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 原计划投资情况：

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金额	资金投入明细构成	计划投入进度	计划建成时间	预计效益
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2014年08月15日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11,957.31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11,957.31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69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	本项目建设资金拟计划两年	2017 年 04 月 02 日	本项目建设期为二年，生产期为 4 年。预计项

				装费 5,704.26 万 元,技术及检 测费用 1,603.20 万 元,铺地流动 资金 3,459.98 万 元,其它费用 499.87 万元。	投资 完成, 其中 第一 年投 资 8353.9 8 万 元、第 二年 投资 3603.3 3 万 元。		目内部 收益率 30.93% ,税后投 资回收 期(含建 设期)为 5.05 年。
	募投资项目 第一次调 整时间: 2015年12 月14日	苏州中海 达卫星导 航技术有 限公司	不变	项目投资总 额 11,957.31 万元,其中, 场地投入 6,820.24 万 元,设备购置 及安装费 2,004.88 万 元,技术及检 测费用 1,203.07 万 元,铺地流动 资金 1,429.25 万 元,其它费用 499.87 万元。	不变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不变

(2) 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已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投资成效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专户存储情况
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苏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3,690.84万元	已完成原计划投资金额的 30.87%。项目拟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延期。	-	8266.47 万元	存放于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就“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的项目土地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合同原定于2015年08月28日交付土地。但由于在交付土地时，发现项目土地未达到通水、通电、道路畅通和场地平整等条件，土地内存在大面积水塘，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经过公司与当地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后，由相关部门出面将土地水塘填平，该项目土地最终于2017年05月初达到使用标准。此后，公司向苏州市国土局提交了延期施工申请，最终项目获批延期至2019年09月02日前竣工。项目土地交付使用的延后，导致“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相应延后，项目建设无法按原计划时间完成。因此，公司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延期，建成时间延期一年，至2019年06月30日。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该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建设。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投项目“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延期。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投项目“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延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对募投项目“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戴 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